



再創佳績

基隆海巡隊查獲大陸女偷渡犯十四人

陳以和攝

文、圖／陳以和



過往漁船走私，以大陸農產品、魚貨、菸、酒居多，但隨著走私形態轉變與高報酬利誘，載運大陸偷渡犯已成為兩岸漁船共同犯罪的主流。是故，基隆海巡隊為有效遏止走私與偷渡案件，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乃強化轄區海域查緝及岸際佈線工作，以杜絕走私偷渡管道，期能消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事件，旋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台北縣富貴角外海約十哩處，查獲大陸女偷渡犯十四人，績效卓著。

第一（基隆）海巡隊隊長蘇清雄為加強緝捕走私偷渡不法份子及幕後人蛇仲介集團，從情資中獲知，素行前科累累，以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為常業之漁民林永鴻，甫被該隊在二月二十五日緝獲

駕「漁連二號」漁船，載運四十名大陸人民及二名俄籍女子偷渡案，案後猶不知悔改自新，反而計畫於近日重操舊業，隨即與基隆機動查緝隊褚隊長會同北部地區各海巡單位組成「岸、海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海上與岸際攔檢勤務。即於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許，在台北縣富貴角北方外海約十哩處（東經一二一度三十八分、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二分），果然再次查獲嫌犯林永鴻改駕鼻頭籍「和美一號」舢舨（CTR-TP0091），載運大陸女偷渡犯十四人，遂連同涉案船員鄭維光等十六人押回基隆海巡隊偵辦。由於案發正逢SARS疫情流行敏感時刻，而本案緝獲之偷渡犯皆來自大陸疫區，為免人員受到感染及作好預防措施，偵辦人員除戴口罩及手套外，還通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派員到場檢疫，經過訊問及仔細檢查後，所幸人犯無SARS症狀，毋須採取隔離措施，才讓海巡隊人員如釋重負。全案於偵訊後，一干人犯為本次偷渡行為均坦承不諱而俯首認罪，遂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本署署長王郡對漁船不思漁撈，從事非法走私、載運偷渡犯等情事，曾多次指示岸、海各單位應秉持「岸海一體」併肩作戰之精神，務必加強查緝以遏止不法，本案成功之所在，乃「岸海一心、團結一致」的最佳印證，所以能順利偵破「和」船不法行為，為本署建功。（作者任職於第一〔基隆〕海巡隊隊員）